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

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议案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1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01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	0.03	150	0.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	20.00	150	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0	50.00	900	60.00
1.02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3000	5.00	3200	6.00
1.03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200	2.50	3900	2.60
	合计		7350		8635	

说明：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583785742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055167393F，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826552535927H，注册资本：2521.029909 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

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设备、固定资产或销售产品、商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增加公司销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